

臺北市大安區昌隆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昌隆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志刚	55年09月05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高商	一、臺北市大安區101~103年度里長聯誼會會長。 二、臺北市第11、12屆大安區昌隆里里長。 三、臺北市大安區昌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四、臺北市大安區昌隆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隊長。	志剛這二屆里長任內積極爭取： 一、中華民國農會回饋100坪昌隆區民活動中心，並開辦各項休閒、健身、才藝等課程，以期帶動里內各年齡層里民參與度，凝聚社區向心力。 二、里內企業回饋全里巷弄人行道地磚鋪面更新，改變整體里內市容，優於全市。 三、爭取北科大及企業回饋停車位共50個，讓里民享有優惠價格停車及便利性。 四、里內企業回饋瑞公圳公園及昌隆公園全面改造及認養維護，現階段已完成部分，預計108年底全面完成。 五、完成全里衛生下水道更新及防火巷美化工程，並加裝防盜照明設施。 六、全市優先完成有線電視線地下化，使昌隆里擁有乾淨天際線。 七、堅守本里193巷及217巷底瑞公圳公園不打通，已劃定為行人徒步區，讓里民擁有安全的居住環境及充滿人文藝術的休憩空間。 八、結合里內企業基金會，長期規劃國際藝文展覽，提供藝術賞析，使本里提升人文藝術氣息，進而增加人和氛圍。 九、定期安排全里清潔消毒，清疏淤積維持下水道暢通，維護環境衛生。 十、加強守望相助隊夜間巡邏，積極爭取增設治安攝影機，提升里內居家安全。 十一、全里巷弄道路已於107年全部鋪設更新完成。 十二、規劃各車道出入口繪製黃網線及增設避車格位減少車車糾紛，全面調整行車動線及行人視線，讓人人皆能獲得行之安全。 志剛仍需里民繼續支持！廣續完成昌隆里內各項建設，提升居家環境品質，維護昌隆幸福家園。
2		孫運嘉	84年03月15日	男	臺北市	無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—電機工程系		壹、居住品質 一、堅決昌隆里193巷及217巷底瑞公圳公園馬路不打通，捍衛里民良好生活環境。 二、道路養護並增設監視器，以維護昌隆里里民安全。 三、加強守望相助功能，發揮警民聯防，消除里內治安死角。 貳、人文互動 一、推動社區文康聯誼活動，促進人文交流，增進里民情感。 二、創設昌隆里社群，24小時服務里民，即時處理里民問題。 三、照顧弱勢長者及婦幼，協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補助。 參、永續發展 一、公園美化，增設遊樂器材，社區綠化。 二、定期疏通水溝，保持排水暢通。 三、注重環境衛生，病媒防治，每三個月定期里內全面消毒，以杜絕蚊蟲孳生。

第1242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昌隆里忠孝東路3段217巷2弄8號1樓【敦歆幼兒園】(昌隆里1-7, 15鄰)

第1243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昌隆里忠孝東路3段217巷5弄8號1樓【基督教忠孝神召會】(昌隆里8-14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